

# 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七十三講



標題：卷十四之〈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〉

「增四法門」我們已經講了一部分，現在去到第 34，33 門已經講了。第 34 就講及到，「有二業（而有）四相差別」。有兩種業，但是可以分出了四方面的情況或者特徵，這種業就是，如果是能夠感果的，能感到異熟果就一定是有善惡可以判別的，（因為）無記就不感果的，無記，所以「二業」就講了善與惡的兩方面。這樣「四相差別」就是有四種不同的狀況，這就是「謂轉所攝業差別」。「轉所攝」，這個「轉」就是指流轉，就是講輪迴。

流轉生死，流轉或者生死輪迴，生死輪迴所包括的業有三方面，這裡的「所攝」即是所包括的，屬於生死輪迴的範圍裏面所包括的業，差別有三種，如果你見到「差別」就是講種類方面，種類有三方面，而「還所攝業」，「還」就是指還滅，還滅即是解脫。「十二因緣」講什麼？「流轉十二因緣」與「還滅十二因緣」。「還滅」就是講解脫方面，解脫都有它所包括的業，這種業只是「立一種」，即是建立一種情況。

當知第一種業，第一種業就是講流轉的方面，流轉有三方面，所以一、二、三、就講流轉方面，第四就講還滅的方面。第一種「初業：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；」初業就是，「一向」決定只是會，只是會感那些「不可愛」，即是大家都不會鍾意的，那些一定不會是好的果報。這就是惡趣方面的異熟果報，這是什麼業？這些就是作惡業的，譬如殺、盜、淫、妄這些惡業，就會感這些不可愛果，惡趣的異熟。

第一種就純粹是惡業，所以他一定是感這些不可愛果。第二種是「一向能感可愛樂」、「可愛樂」，這裡讀「饋」音，「可愛樂果」，「可愛樂」即是你很鍾意的，這種異熟果主要就是色界、無色界的異熟果了。這些是什麼業一定會感到這些色界、無色界的

令人鍾意的異熟果？就是禪定方面的那些業，修禪定的業就會感第二種的果報，這種一定是好的，「一向」即是一定。第三就是「能感愛（或者是）非愛」，即是好與不好的異熟果，這些就是「欲界天人（的）異熟」了，「欲界天人」就是欲界裡面有些是好的，有些是不好的，這些大概是如果感到人身異熟果就是修五戒，天身的異熟果就是十善，修五戒、十善，或者在修五戒、十善之中還有些細微惡業，這些就感「愛非愛果」了，但是如果他得到人天的異熟果，他就一定應該有修一些善業為主的那些行為。這是第三種。就是一般如果能夠有基本道德人格的人，他應該會生在這些欲界或天界的異熟，但是欲界，特別是在人趣，有些是可愛的；有些是不可愛的，這是第三。

第三那個他沒有講「一向」了，是嗎？因為其中有些是可愛的，有些是非可愛的，這三個都是屬於「流轉所攝」的行為，所包括的異熟果的類別。至於第四方面就是還滅方面，還滅所攝的業就「能斷前三業」。「能斷前三業」就是前面三個會感異熟果報的；或者世間果報的東西他能夠斷，斷除，這就要靠那個智慧去除無明，然後無明不再造這些會感流轉的可愛、不論可愛或者非可愛的果都不要的，這是第四種業，這是以斷無明為主的那些業了。這裏就是四方面了，包括了「流轉」與「還滅」。第35就是「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」了。

「增上」即是很強烈，很強烈的意願要去做一些東西，而「勤務」就是表示努力的意思。當然有些推動力，令到那些眾生能夠在某方面很努力去做，這裡分開四方面：「樂」與「利益」兩個名詞組成了四個、四方面的情況。首先「樂」就是指世間的享受，世間的欲樂；「利」就是指出世間聖道的智慧，首先就定了這兩個意思，有一種情況就是它是世間的樂，即是在輪迴世間裡它是屬於好的，它會令到人得到一種生活上的好的感覺、好的享受，這就是樂，但是他不是利益，不是出世間的那種智慧來的，這些是什麼？就是一般的世人努力工作而得到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，這是第一種。它不是一些聖道來的，不是解脫的聖道。

第二就是「利益而非樂」了，「利益而非樂」就是出世間的，努力於出世間的事

務或者修養，而不是努力於怎樣在世間上有很好的生活享受，這種就特別是指修行的出家人，他們就會在這方面有個「增上（的）勤務」。第三就是「亦樂亦利益」了，即是兩種都有，世間、出世間都有。這種可能是指居士那些，居士有些一方面是會修一些出世間的那些德行或者智慧，但他亦在世間努力工作，所以第三種應該是指那些居士。兩方面都有。第四方面就是既不努力工作，也不努力去修道，這些就是指那些無論是做人或者是做聖人方面都是不合格的，或者他沒有任何努力的表現，這樣就有這四類的眾生。

如果是涉及到有利益的方面，就表示他將來會有出世間道的，會得到解脫的，「樂」就只是世間上方面有好的狀況。這種就是第 35 對於眾生類在勤力方面，在哪方面勤力就作出這些分類。第 36 就首先是「舉四柂」，跟著就是再舉同一種的情況，再講「四暴流」，又是一些「四」的名詞。「四柂」這個「柂」字就表示了一種被控制、被束縛的意思，因為「柂」是一種工具，是用來套在一些牛、馬上面，就方便那些農夫耕田，所以當那些畜牲或者動物受到這些「柂」的套住（束縛）的時候，牠就沒有自由的，這是做一個譬喻就如我們世人一樣，受欲望或者種種業力所套住，我們亦都沒有這方面的自由。所以有時會用「四柂」，「四柂」是表示這種意思。跟著《瑜伽師地論》就說，「又有四門」，「四門」即是四個途徑，就會「起諸煩惱」，會出現這些煩惱，「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」。「生等苦」；生等苦就是指八苦，大家應該都熟悉八苦，他就不用列八種苦的名稱出來了，總之是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等等一堆東西，總之你通過這四門，你就與八苦就會不可以分開了，整天與它們緊密地一起，緊密地一起即是表示你被困，被困住。

第一就是「染著諸欲門」；「諸欲」就是種種欲望出入的地方，「門」就是這個出現欲望的地方。而我們對於這些染著或者貪著、耽著於這些欲樂之中就會受到這種「柂」，這種「柂」有個名稱叫做「欲柂」，欲界的「欲」，欲界眾生就在這種「諸欲門」之中被困住、被束縛住。第二種就是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」；「等至」是一個名稱，這個「等至」白板有寫，就是 *samāpatti* 這個字，*samā* 是「等」；*patti* 是「至」，「至」即是這個「到」，這個「等」就是表示我們的精神、身體處於一種很平衡的狀況，身

心在很平衡的狀況的時候，在這種狀況之中就有種定力，能夠帶引我們去到這樣的境界之中的，很平衡，身心很安和平衡的狀況，就叫做「等至」，而這個字有時就譯作「三摩鉢底」，就是 *samāpatti* 的音，有時就會譯那個意思，就是這一個字 (*samāpatti*) 來的。這是表示什麼？是表示「定」的意思，禪定，進入禪定的狀況，這就是色界、無色界的禪天，或者禪定的狀況，它都是其中一種束縛來的，如果是耽著在禪定裡面，由於它是屬於色界、無色界的界域，所以它那種「柂」就叫做「有柂」，「三有」的「有」，第一個是「欲柂」；第二個叫做「有柂」，「有柂」就包括色界、無色界的那些禪定，本來禪定是好的，但是現在耽著在禪定裏面，他亦都會形成精神上的一種束縛的，這種束縛就是你會停滯在這種境界之中，沉醉在這種禪定的快樂之中，其實都是一種貪來的。

第三就是「外道諸見門」；「見」就是種種見解，種種觀點，這種見解有另外一種名稱叫做「見柂」，當然外道的諸見在佛教的眼光來看，它就不是如實的一種見解來的，所以他都會、如果是我們接受這種見解，往往都會被它們（諸見）導致我們有錯誤的見解，於這種錯誤的見解之中又會身心被束縛，所以這個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做「見柂」。第四就是「住此法中，未得眼者無智門」。「無智」即是無明，「住此法中」，「住此法」就是講這個就算在這種佛法的真理裡面，如果未得到法眼，即是未如實見真理的人，他都是處於一個「柂」之中，不過這種「柂」都會受無明的束縛，最後這個就叫做「無明柂」，四種「柂」，「欲柂、有柂、見柂、無明柂」。如此類推，在「暴流」方面亦然，「欲」的暴流、「有」的暴流、「見」的暴流與「無明暴流」。

這種「暴流」就像洪水那樣衝擊眾生，令眾生在生死苦海裏面漂流，無所皈依那樣，所以它是「順流」的，「能令順流」一方面「（能令有情）與苦和合」，另外就「（能令）順流取後有業」，順著這些「暴流」，這些「柂」，我們就會繼續後有，即是後有生命的那些種種有漏的業，「當知亦爾」。「亦爾」即是怎樣？就在一種未解脫的狀況之中。這樣「四柂、四暴流」都表示一種輪迴的狀況，以及未能夠得到解脫的情況。這些就是常見的名詞，「四暴流」這些，經典常常講到的。跟著因應那種「（37）補特伽羅」，「補特伽羅」即是眾生，是 *pudgala* 這個字的譯音。四方面的眾生、四類的眾生「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

羅」。「遍攝」即是全部包括，無一遺漏，就叫做「遍攝」，有時叫做「全攝」，「全攝」即是完全地概括了所有的眾生。第一種就叫做「異生」，「異生」就是普通凡夫，普通凡夫叫做「異生」就是因為他不斷取不同的生命形態，四生六道這些生命，即是不斷地去取生，取後有的生，表示一種輪迴的狀況，這樣即是輪迴中的眾生就叫做「異生」，或者我們叫做「凡夫」的眾生。

第二就是「未離欲（的）有學：」「有學」即是已經有修養以及已經能夠體證真理了，不過體證真理之後，他還未完全離這種欲界的無明，所以這種「未離欲」就是指欲界的種種煩惱，以及那些無明。這是屬於哪些聖者呢？就是初果、二果的聖人，他們是「未離欲」的，因為他證了道就只是將後天分別煩惱的類別（他是）能夠在見道的時候；體證真理的時候可以剷除。但是先天的那些煩惱是未能夠剷除的，所以還要再努力消滅欲界的煩惱，色界的煩惱、以及無色界煩惱。所以初果、二果即譬如預流、預流果、一來果這些，是「未離欲」的聖者來的，所以他就將他們歸入「未離欲（的）有學」。

另一種「有學」、「有學」的聖者是「（三）已離欲有學」，「已離欲」即是欲界的九品煩惱他全部消滅了，既然消滅了，他不會再來欲界投生，所以這種叫做「不還果」，是第三果的聖人。第四就是「超」、「超」即是超越了或者擺脫了「薩迦耶見（的）一切無學。」這種「無學」就是指阿羅漢果了，第四果的聖人。「薩迦耶見」就大家看白板那裡，satkāya-dṛṣṭi 這個字，sat 這個字就是有，或者真實的；kāya 就是身；而有一種「見」，「見」就是覺得我們有一個真實的生命或者真實的身體，這個就是我見，我見的另一個譯法，如果照音就是譯「薩迦耶見」（satkāya-dṛṣṭi），如果照意思，就是我們覺得我們生命中有個實我，所以這就是一種「我見」來的，實我見，「薩迦耶」就是來自這個梵文（satkāya）的音。

現在如果作為一個「無學果」或者是阿羅漢果，他就已經是擺脫了所有的我見了，不會執我，即是不會再有「補特伽羅」這種見解、這種執著。所以凡夫與聖者就可以大概分這四類，這四類就包括所有眾生了，至於佛，佛包括在哪裏？佛都是作為「補特伽羅」的一種，不過有些人說他不屬於「補特伽羅」，即是眾生類別之中，佛可以屬於（「補特伽羅」），亦可以不屬於的，如果是屬於（「補特伽羅」）就是屬於第四個，「超（越）薩迦耶見一切無學」。因為佛都是無學果來的，大乘的無學果；阿羅漢就是小乘的無學果，所以

佛可以擺入這個第四類裡面。至於眾生類別，有些又在另一種角度，即是他們的分類因應不同的分類的準則，就分出不同的眾生的類別，令外有四種的「補特伽羅」就是這樣分的，根據他的戒律方面，（（2）依戒見具不具辨）。他持戒、守戒方面；以及他能否為人說法，講一些正理來做一種分類。有些眾生，他是「自住律儀」，「律儀」即是戒律，他的道德操守很好的，他可以持戒以及不犯戒的，安住在「律儀」之中，自己住在「律儀」裡，即是說他已經受到戒律的規範而這樣生活的，這個就叫做「住律儀」，所以大家如果誦戒時經常說：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……」（（菩薩戒本疏卷下 T40 p0671）是嗎？「安住」就是這個意思，如果你受、你接受這種戒律的規範，以及依照它這樣去做，你就叫做「安住」在這種律儀之中。

如果你不是，就不是叫做「安住律儀」，這樣即這些是持戒，守持這些戒律的人，沒有犯戒的人，就叫做「自住律儀」，但他「不能為他（人）宣說正法」，他沒有能力去為人講解一些正理、佛法的正理，那些人就是道德操守方面很不錯，但是對佛法的真理還未有很深入的理解，就有這一類的人。有一種是「（二）、自不住律儀」，自己不能夠安住律儀，但是他「能為他（人）宣說正法」的，即是有些人講就講得很好，但他自己就未必可以做得到，就有這種人。最好是第三種，「俱能作」，即是既能夠「安住律儀」，又能夠「為他宣說正法」，能「宣說正法」表示他對佛法有很深入的掌握、體會，這是第三種「俱能作」。第四就是有些普通人，「俱不能作」，既不能夠「住律儀」，又不能夠「為他宣說正法」。所以是根據「戒」以及「見」，「見」就是正見，對正法的理解而去劃分，就這樣劃分四種「補特伽羅」；四種眾生類別。還有就是根據「現法」或者「後法」有否苦、樂方面的情況，會否感召苦、樂的果報情況，將眾生又分四類（（3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），這四種的第一種就是「族姓卑下」，即是出身低微，但是他「現行白法」，但是他能夠（可以）做很多善法，「白法」即是善法。

有些人，第二種就是「族姓尊高」，出身很高貴，但是現世做了很多「惡法」的（「現行惡法」），又有這類人。有一些人「（三）、族姓卑下，現行惡法；」即是出生又低，這些人很容易「現行惡法」的，因為條件不好，或者環境不好，很容易做一些壞事的，這個比較自然一些。但是第一個是很艱難的，雖「族姓卑下」，但他仍然可以堅持做善法。第四就是「族姓尊高（而）現行白法」。大約分這四類。這四類的劃分，「此中最初」，「最初」即是第一種，第一種就是「現法有苦」的，「現法有苦」是因為他「族姓卑

下」，他的生存應該是艱難一些的，生活艱難一些，但是他後法不會，「非於後法」，表示什麼？他這一生行「白法」或者行善法，他後世會得到好的結果，所以他的苦是現世出現，但是後世就應該會減少了。第二種就是「族姓尊高，（但）現行惡法」，就「後法有苦」，「現法」未有苦，因為現法還有福報在這裏。第三種就是「二世俱苦」，即是既「族姓卑下，（又）現行惡法」，所以現世、下一世、後世都是在一種苦的狀況之中。

如果第四種，就「二世俱樂」了，即是現世幸福；將來世都會將這種幸福延續的，這樣就有這四類人。這樣表示什麼？表示要「現行白法」，無論你的出生是尊貴或者卑下，都要現行「現行白法」，這是「得樂」的一種原因。另一方面就可以通過自己或他人，依自己或者依他人而獲得這些苦的情況，苦的非福的情形又可以分大約四類。這四類的第一種就是「以苦自任不任於他，而生非福。謂受外道自苦戒者」。「自任」即這種苦是自己個人承擔的，他沒有施加給其他人，「而生非福」。但是這種「自苦」的行為是「生非福」，「非福」即不是一種快樂的結果，例如就是那些「受外道自苦戒者」。因為外道很多是行苦行的，以為通過苦行會得到福報，但是佛教看他們就不是，他們一方面是自己擺苦來辛（自找辛苦），但又不能夠得到福報，這種就是「以苦自任（而）不任於他」，結果是什麼？結果是「生非福」，不是真正的快樂。第二種是「以苦任他」，將痛苦加諸他人，就不是加於自己，「不任於自，而生非福」。這樣會感一些不好的果報，就「謂隨有一」，「有一」即是有些人，「不律儀者」，不守戒的人，不守戒的人通常就會傷害其他人的，一般都是這樣。

這裡特別有些例子就講，譬如屠宰畜牲的人，打獵的人、宰畜牲的人等，這些人就會令他人痛苦，而將來自己也不能得福的。第三種就是「以苦俱任而生非福」，「俱」的意思即是自己與他人兩種都會受苦的，但是同時亦都不會引生將來的福報。「謂諸國王」，這位國王自苦、令他人苦，就是那些好勇鬥狠，那些整日去發動戰爭，或者將國家陷入戰爭這種爭鬥的局面的人，他會令自己痛苦，國民也痛苦的，這就是「以苦俱任而生非福」。另一種就是「祠祀主」與「馬祠祀等」，「祠祀」即是祭祀，在廟堂裡祭祀這些，這個「主」就是指主持祭祀的人，譬如說祭司那些階級，婆羅門階級，他們會怎樣？他們很多時會用人、畜作為奉獻諸神的一種祭祀，這些會令自己有辛苦，他人又痛苦的情況，但又不能夠生起未來的福報，這種就是「以苦俱任而生非福」的情形。第四種就是「不以苦任於自他」，即是不會自己受苦，又令他人受苦，但是又能夠生起大福，很大的福報，這些就是「住靜慮者」，這個「住」就是安住在靜慮之中，「安住」亦然，表示他已經能夠做到禪定的修習，他能夠

受用禪定的種種好處，這種就是「住靜慮者」，「及離諸惡」，「離諸惡」就是這些守戒的人，遠離種種諸惡或過錯的「補特伽羅」。這些即是持戒的人、修禪定的人，一方面他不會「自苦」，也不會令他人痛苦，而將來於未來世他會生起很大的福報。這種就是「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」的一些例子。

四種之中，當然最好就是第四種，是嗎？佛教就教我們要做這一種人，要修禪定、要持戒，以及要具有智慧，這樣你將來一定會生大福的。又會在日常生活中用理智令自己不會陷於困苦裡面，也不會傷害他人，這樣就是這一種人了。他就通過四方面去分四種「補特伽羅」，通過這種分，我們知道哪些「補特伽羅」那種類別是不好的，哪些是我們值得學習，或者我們追求的目標，這就是「補特伽羅」的分法，這就是經典裡面對於「補特伽羅」的種類有很多種分法，不過如果與四有關的，大概就有這幾種分法。第 38 就講有關「語」方面，語業方面的過失。他說，「又略有四種語失」，既然「略」表示就是簡單來講，實際上在語言方面，我們可以造下很多錯誤的，不過簡單歸納就有四方面，所以叫做「略有」，「略有四種語失」，語言方面的過失就叫做「語失」。

第一種是「不實」，不實的語言、不真實的說話，這樣即是妄語，這是一種過失來的。第二就是「乖離」，「乖離」即是指離間，講一些話「乖離」他人的關係，這是離間語。第三就是「毀德」，毀謗他人，這種就是毀謗語或者是麤惡語，這就是「毀德」。第四是「無義」，「無義」就是無益處的講法，這就是綺語方面。即是說十種不善業裏面，有四種不好的語業就與這四種語業過失有關，至於語方面、語言方面與這些東西相違，相違即是相反，這種字應該是「與」字，「與（與）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四種語德。」這個「德」就是說話方面的功德，說話方面的就剛好相反，真實的說話、誠實的語言，不要講一些是非非去離間別人，不要毀謗別人，或者講一些麤惡的語言，不要講綺語，講有利益的、利益他人的說話，講有用的說話，這就是四方面的功德，與語言有關的功德。

所以與語言有關，有過失的方面、有過失的種類、又有功德的種類。第 (39)就是四種「非聖妄語」。「非聖」即是不屬於「聖智」或者「聖道」所體會的那些妄語，不誠實的說話。譬如「(1)於見不見，顛倒而說」。對於自己是否真實地見到，或者真實的體驗，或者沒有體驗，不是正確地講，而是顛倒來講，即是不符合事實去講，這裡講及了「見、聞、覺、知」四個方面，這四方面對於「見、聞、覺、知」或者「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、不知」同

時正好是相反的，這是它的「顛倒而說」。這四種當知就是四種「非聖（的）妄語」。所以這裡應該就是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」（《論語·為政》）了。就不要為了令別人、為了得到別人信任、或者尊敬，明明自己是未體會到的東西，或者不是真實見聞的東西，就不要亂講，這裏特別是指增上慢那些，增上慢就是自己未體驗到、未體證就說自己體證到這些了，這些就是「非聖（的）妄語」。

如果「與此相違」，即是與四種「非聖妄語」相違，「當知即是賢聖諦語」。「賢聖」就是事實是這樣就是這樣，清清楚楚、真真確確地講，這些就是「賢聖」方面的誠實的語言、真實的語言。這裡有三十九門是增四法門，增四法門有很多，因為與四法有關的那些佛法的術語或者名詞有很多的，四方面、四種名詞的組合，或者五種名詞的組合都是多的，三、四、五都是屬於多，四就非常之多了，所以有三十九法門。跟著下來就要講「增五法門」，這裡就少一些，二十門而已，但是其實與五有關的也是很多的。

首先他再總結前面，前面就講了「四種佛教所應知處」，「所應知處」即是這些你們應該要知道、要了解的，但是「所應知」就與四有關的那些法門，那些法語。現在跟著就要講「五」的方面，五種，五種什麼？也是佛教「所應知處」。應該知、應該學的、應該理解的，這些就是增五法門，即是與「五」有關的那些名詞。（1〔雜染清淨行聚差別〕）第一種就是與「於有取蘊」、「無取蘊」有關的那些「五法」，那個「取」字，佛教看那個「取」字很多時都是一個不好的意義，有時是中性的，你要看前文後理，這裡講的「有取蘊」就是講生命體，生命體就是「蘊」的聚集，「五蘊」的聚集，在「五蘊」的聚集之中，我們有很多追求，或者有很多執著，在這裏是屬於有漏的五蘊，如果是屬於無取蘊，就屬於無執著，無漏的就是清淨五蘊，有漏的五蘊當然是凡夫的五蘊生命，無漏五蘊是聖者的五蘊生命，所以「五蘊」這種名詞就是「有取蘊」或者「無取蘊」的劃分，有時就用不同的名稱，他不是簡單講五蘊，有時就五蘊眾生的方面他是用「有取蘊」來講的，就聖者就講「無取蘊」。

「謂有五種諸欲貪品……」「諸欲貪品」即是五方面，是所有欲貪的種種的類別，「品」就是品類的意思了，就是各式各樣，各式各樣與欲貪有關的東西而組成一大堆的類別，這種我們叫做「欲貪品」，因為世界上很多的東西，有些東西是將它歸入欲貪的範圍，有些是將它擺進與欲貪無關的，或者離貪欲的，欲貪方面的，那些類別，現在就說有五類、

五方面的東西，就是與「諸欲貪品」隨逐的；「麤重隨逐」，即是跟著那些「欲貪品」的，「麤重」這個名詞在佛經裡大部分都是表示種子的潛在力，就叫做「麤重」，它令到我們身心很負累，所以「麤重」就是煩惱的種子，這種就很多時會用「麤重」這個名稱，表示它令我們的生命很沉重，會墮落等等。

但是它又會跟隨著我們，跟隨著我們的生命去到哪裏就跟到那裡，當然這是指流轉生命的情況，輪迴的界域是雜染的，雜染就有很多染污性的東西，夾雜了一些不好的東西，這個叫做「雜染所攝（的）行聚」。「流轉雜染」，流轉即是輪迴界域有很多這樣的雜染、有漏的東西包括在內的「行聚」。「行聚」這個字應該是來自 *samskāra* 這個字，這個字有時會譯做「行」的，只是「行」字，沒有「聚」字，「行」是什麼？這種名詞表示有些東西集合在一起而形成一種現象，其實就是指有為法、緣起法，每一種有為法都是有很多相關的因緣聚在一起而形成一種現象，而我們稱之為「行」，何解呢？因為凡是因緣和合形成的東西，一定是它所依靠的條件改變的時候，它就改變的，所以它一定是緣起的東西、一定是無常變化的東西，所以這裏就表示這樣的意思。一方面是有為法的積集出現的現象，另一方面就是暗示什麼？是暗示無常變遷的一種情況。而這一堆東西就是生死流轉雜染所攝的現象，這種有為法的現象就叫做「行聚」。其實是指什麼？是指有漏五蘊，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」五蘊，現在這裏不用「蘊」，就用「行聚」這個名，就是一種有為法聚集形成，這樣就叫做「行聚」。第一就是「所依所緣自性行聚」；「所依」就是講「根」，五種物質的感官，以及「所緣」，由感官所了解的五種物質的境象，這就是我們了解的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了，這樣對應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的五個所依是什麼？就是五根：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五根。

這是屬於色蘊方面的有為的現象來的，是聚集而形成的一種積集，所以我們叫做「色蘊」，現在這一句他不用「色蘊」這個名詞，他用某方面的意思去表示「色蘊」這種東西，所以大家讀經文，就不要單單以為它任何時候都用「色蘊」這種名詞，有時他會轉換了一些語句，其實也是表示「色蘊」的，所以你要知道他其實講的是「色蘊」，但是他有時是用了不同的名詞，讀佛經的麻煩在這裏，就是很多名詞不統一，有時用這種語言去表達，有時用另一種語言去表達，這裡的「行聚」表示出現，集合而出現的意思多些。如果「蘊」，「蘊」就是積集，積集的意思，有時要強調這方面就用一種名詞，有時強調另一方面就用另一些名詞。第二就是「能領納」，它的本質就是「能領納自性行聚」；「領納」是什麼？

「領納」境界，然後生起一個「苦受、樂受」，或者「不苦不樂受」，所以這理是指受蘊。第三就是「能分別言說分位」，「能分別」即是能夠區分，區分之後，他可以通過語言去將他們的不同情況去表達出來，而他能夠「取諸法相」，即是種種諸法，諸法即是種種現象，它各種狀況，他能夠將它的相狀的現象抽取進來，然後賦予它名言概念，以及對它作出分別，分別它們不同的範疇，這種就是「能分別言說分位，取諸法相自性行聚」。

「自性」就是它的本質是這樣的，這個其實即是想蘊。第四是「能作用自性行聚」；第四個方面的「行聚」，它的本質是什麼？「能作用」，「能作用」就表示他那個採取行動，行善作惡這些行動，其實即是什麼？這是我們的意志，或者是我們的行為動機，這個就是講行蘊了，行蘊主要就是以「思」為主，「思心所」為主，「思心所」令得我們想做這些、想做那些，我們的行為想怎樣做是由思心所去決定，除了思心所之外，這個行蘊其實還可以是廣義的行蘊，行蘊包括了所有的「相應行」，「相應行」即是心所，但是心所之中排除了已經有的「受心所、想心所」，其餘的心所全部歸入這種行蘊裏面。

還有，再闊一些就包括了「不相應行」，與心以及物質現象不是相連的，但是它自己有自己的一種依附在物質、精神現象而出現的一些法相，譬如時間、數目這些，空間等，都是屬於「不相應行」，這些全部擺在第四這個（類別）。所以這個第四基本來講就是講那個「思」，即是意志、行為的那個意志力，闊（廣義）一些就包括心理現象與非心理現象都是擺在裡面的。所以「聚」有很多方面的。第五就是「能了別（這種）自性行聚」。它的本質是能夠了別，「了別」即是能夠認識，能夠區分這種東西與另一種的不同，我們這個「識」，譬如我們由「眼識」一路去到「意識」都有這種了別力、很強的了別力，知道顏色種類的不同，音聲的種類不同等等，如果在唯識宗，這個「識聚」、這個「識」的「行聚」就包括了「末那識」（manas）與「阿賴耶識」（ālaya-vijñāna）了。

所以這裡講的五方面的那個與「諸欲貪品」一起，隨逐於我們生死輪迴之中就是這個「五取蘊」，或者我們叫做「五蘊」。在這裡的「蘊」就是用「行聚」這個名詞去表達的，以及通過它的本質作用，將這種五蘊的一些基本特徵講出來，「自性」就是它的特性，它那個特殊的性質，就是這些「行聚」的特殊性質，其實就是五蘊、五取蘊。了解「五取蘊」之後，與這五方面相違，「相違」是什麼呢？「相違」是在一種「離欲貪品」那方面相違了，前面的那個「取蘊」是與「欲貪」有關的，但現在不是，是一種「無取」的五蘊，就是

因為他已經「離欲貪」，離種種貪愛，這種貪愛的煩惱不再束縛住他了，他就達到一種還滅的生命境界，這種境界是一種清淨的五蘊所攝，是各種不同特質的「行聚」。這裡其實是講清淨的五蘊，而清淨的五蘊其特徵就是「無取」，不會像我們普通眾生，覺得有五取蘊不斷執取著一些東西。但是清淨的五蘊就不執取，但是不執取之中，它會發揮上面所講的那種自性作用的，一樣有所依、所緣、領納、分別、作用、了別這些的，不過在這些作用之中，他不取。

也不會在這些當中生起這些欲貪，那些聖者會怎樣？如果在所依、所緣，即是在接觸、根境接觸的地方，通常就是我們欲念生起的地方來的，但是聖者會怎樣？他們就在這裏就會停止，接觸了就算，不會因為境象太好、太靚，他就跟著、追隨它，但是我們眾生就不是，眾生就會追逐那些境、靚的境，或者避開那些不好的境，但聖者就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，所以他與我們不同，他知道在哪裏、哪些地方就停了，所以他們不會起這些欲貪方面的東西。不論是色境方面、受方面、取像方面、以及意志方面、了別方面，他都是發生過就算了，就不會取著，他們就會離這些「欲食品」。「五取蘊」就是在佛經裏面常常講的名詞，但它就不是用這個「自性行聚」的名稱，（不是用）「行聚」這個名稱，而是用「蘊」這個名稱。跟著是「(2)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（的）境界」，「受用」即是享受，很享受這種他們所鍾意的境界，這種我們叫做「諸樂欲者」，鍾意「欲樂」的人就叫做「樂欲者」。

這些「諸樂欲者」會對於這些境象「常所追求」，種種最求，「常所受用」，「受用」即是享用、享受，與他們相對就是「諸背欲者」，「背欲者」即不是「樂欲」，「樂欲」就會沉醉於欲望之中，但現在是背離欲望，遠離欲望，這些就叫做「背欲者」，或者叫做「離欲者」。通常「背欲者」這個名詞較少用，通常用「離欲」這個名詞，用「離欲者」這個名詞比較多一些。「恒正觀察」，「恒正觀察」即是以正確的見解去觀察這些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，它們出現的情況，就知道他們是一些「行聚」而已。知道是一些有為法；是無常變遷的有為現象，所以他們不會在這些地方去追逐的，不會在這裡沉醉的。這種就是依，這就是依「恒正觀察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的本質的情形了，這些是「離欲者」。這樣就分開兩種，一種是「樂欲者」；一種是「背欲者」，然後就「當知此中」，「此中」即是這種劃分法，如果是那些「依所追求、所尋思、所染著事，有四種愛樂」，「愛樂」（諳音），這就是依著他所追求，「尋思」即是一路對這種東西的思維；「染著」就是沉醉在裡面、耽著在裡面，這種就是指那些「樂欲者」了，「樂欲者」的表現會怎樣？

就是對「未來所愛樂事，即所追求」；追求未來能夠擁有的、他所鍾意的那些物品或者那些境界，而希望得到受用，這就是對未來的追求，所以是希望未來；對未來的希望。有些與過去有關，過去曾經經歷過的那些「所愛樂事」，那些快樂的經歷，他就會常常「尋思」在這些地方了，即是追憶過去，有些是對未來的追求，有些是回憶，不斷回憶過去，過去那些好的東西令他很有感覺，或者很鍾意，他就不斷地追憶以前的東西，這也是一種表現、執著的表現。第三就是「現在所愛樂事」，當下正在發生的，現在有的，那些就在這當中「染著」。所以「樂欲者」就有這三方面，就是與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有關的「所愛樂事」，就會表現出這些情況。

然後，在這些地方又可再分兩方面去看它，一個就是「所愛樂事」，即是他鍾意那些東西，無論是感情方面、或者是境界享受方面、快樂等等的東西，都是「所愛樂事」了。然後第二就是「從彼所生……」，「彼」就是這些「所愛樂事」，他所鍾意的東西，由這些而引發，「所生」即是出現，「所愛（的）樂受」，所愛的、他所鍾意的那種快樂的感覺，或者滿意的感覺，在這些地方就出現那種「樂著」的欲念方面，佛教就是教我們「無所住」，是嗎？「無所著、無所住」就是這些這些。就是這些「所愛樂事」，以及在這些地方出現的「樂受」，自己要明白它的「緣起性空」以及無常變化，就不要沉醉於這些裏面。這些就在「背欲者」那種「恒正觀察」這些欲念的來源，或者欲望的來源，而這些所謂的「樂受」，由於它是一種無常的狀況來的，所以這種「樂受」其實最終是會引致「苦受」的，不會是一種恆久的「樂受」，所以同樣地，「背欲者」就要「正觀察」這種情況。

「離欲者」就識得於這種「愛樂事」中抽離。第三就是「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……」，所得或者感受，感召那種「愛非愛（的）業果異熟（的）自體」，「愛非愛」亦然，可愛的，「非愛」就是非可愛，即是我們鍾意或者不鍾意，那些業果的異熟的本質，「異熟（的）自體」；或者叫做「異熟（的）本質」。這種就是在五趣方面去劃分，就是「天、人、那落迦」，「那落迦」就是這個音的翻譯，這個 naraka 的翻譯，就是一個痛苦的世界，就叫做「那落迦」，或者叫做地獄；「傍生」就是畜生趣，另外就是「鬼趣」。在五趣裡面，哪些是什麼可愛異熟果呢？天、人是可愛的，其餘三個就是非可愛的異熟果的本質，那個本質「異熟自體」是指什麼？指「真異熟」，「真異熟」就是指他的生命與生命存在的世界被決定了，一段時間生命的期限就被決定了你這種生命境界，這種就是「異熟」的最本質的情況，「異熟」的自體，至於「異熟」之中出現的一些順境、逆境的情況，這種就不是

「真異熟」，不是「真異熟」自體，那種是「異熟生」，這樣異熟果方面最主要是這個「異熟自體」，由於這種自體其實基本上已經決定你好與不好，生而為人還是生而為畜牲已經差很遠了，這種其實就是什麼呢？其實就是講五趣，我們熟悉的所謂「五道」或者「五趣」。還有五方面是會「(4)失利養因行」。「利養」即是利益供養的這些情況，會失去利益供養的，某些行為會令我們失去這些利益供養的，以及它是「背(向)涅槃(的)因行」，即是說他不是趣向涅槃，反而是與涅槃遠離的。

有五方面不好的「因行」，即是這種行為是失利養的因，以及背離涅槃的因的這種行為。這種行為是什麼呢？第一就是「謂若於是處……」即是在這種地方，在這裡「受用利養」，「受用利養」，這裏其實就是講五方面，某些人他是要個人獨得那些利養的，不肯與別人分享，特別是講出家人方面，出家修行人方面，我們知道出家人他們的修行應該是有所謂「六和敬」，是嗎？「六和敬」裏面是利和均等的，是嗎？如果有利益的時候，大家要整體平均分配，是共得的，但是有些人，他有可能出現一種情況，就是會自己受用那些，就不肯與別人一起分享，在這「處」，「是處受用利養」，這就是說有些施主會供養一些地方的，譬如有些供養那些精舍，是嗎？供養園林，造說法堂等等，如果本來是供養給僧團，但是他自己要獨霸，這樣就是在「處所」方面，處所方面的那種住處方面的慳貪。

這種失利養的因行，在佛經的另一個名稱就是叫做一種貪來的，本身是貪利養恭敬，而貪之中他表現出一種慳，「慳」即是吝嗇，吝嗇其實都是貪的一種表現來的，你貪才會吝嗇，你不貪就不會吝嗇的。所以這是慳貪，慳貪表示一種吝嗇，它是一種貪著來的。這樣「慳貪」通常會出現什麼果報？如果剛才講的那種五道，慳貪的結果是什麼？就會是餓鬼趣這些，餓鬼趣是什麼？他所想的東西經常得不到滿足，是因為這種心態或者這種行為，反而會令他將來想要的東西會沒有，想渴望得到的東西經常會沒有的，所以凡是慳貪都是失利養的因行來的。所以佛教就教我們盡量要慷慨一些，你慷慨反而得福，你反而可以擁有很多東西，你越與別人分享，你就越擁有得多；你越不肯分享，越是想收起來自己用，很多東西你反而得不到，這種就是慳貪的情況。

現在這裏講如果有些人將本來是供養給大家用的，但現在他不是，他要自己用，這是住處方面的慳，住處方面的慳貪。第二方面就是「若從彼得」，「彼」就是那個施主，施主方面，就要霸住這個施主，你只布施與我，或者供養我，其他人就不讓他接近，要獨霸這種

心態，這種叫做「施主的慳貪」，對施主施家方面的貪。第三就是「若所得物」，就是布施的物品，就同樣地據為己有，不是與大家一齊共享的，這樣即是獨得那些布施物，這種就是叫做「施物」方面的慳貪。第四就是「若所為得」，「所為得」就是別人為何要供養你？因為你有名譽、名聞，你有一個名聲、有一個好的名聲，那些人就會尊敬你或者供養你，而這一種，如果這一種就是出現一種只是希望別人稱讚我，或者因為這種稱讚而供養我，這種就叫做「稱讚」方面的慳貪。如果是讚別人自己會妒忌的、不鍾意的，這種就叫做「稱讚」的慳貪。第五就是「若如是得」，「如是得」就是說，他識得很多的道理，譬如十二分教等佛經很多的道理，很多的道理他要收起來不教別人，這是慳法，「法」方面的慳，何解要慳法呢？就是這些是我識得的，我要利用它來取得一些供養等等，或者是取到榮譽、聞望，這些就是五方面的慳貪。

所以他說，「於此諸處」，「諸處」即是這五方面，「心生吝惜」，「吝惜」即是這個慳貪，「慳」方面，「吝惜」方面，其實就是貪著來的。而這些將來是會失利養的因，失利養，喪失利養，以及他是「背離涅槃」，「背棄涅槃」即是本來出家修行就是要趣向涅槃的，但是這些做法反而背離涅槃，是在生死流轉裏面，將來還要失去利養的結果。這其實就是五種慳貪了。現在這裏所表現的，就是佛經所講的慳貪的五種方面。這些不是講我們普通的一般人，是指那些能夠得到別人布施的那些出家人或者修行人。跟著就是「(5)又有五法，令修行者先毀淨戒、多聞，後廝止觀善軛。」「止觀善軛」這裏是可以分，可以不分的，「止觀善軛」當是一種好的方法也可以，這個「軛」，這個「軛」就有一個正面的意義，它也是講「套住」的意思，一種工具套住、套住了人，但是套住他，是令他相應真理，剛才我們講的那個「四軛」，「四軛」是不好的，不好就是因為它束縛了自由，是我們不好的方面，即是我們心靈的自由受這些不好的東西、染污的東西束縛，那不是一個好的「軛」，但是如果我們在這種止觀的實踐方面，這種止觀將來是相應真理，「軛」就有「相應」的意思，通過這種方法，它的操作令我們能夠對向真理、與真理相應，所以這是一個好的「軛」。

所以看這個「軛」字，有時是不好的意思，有時是好的意思，你要看看他講的哪種。現在這裏的「善軛」是講好的方面，表示一種方法的意思。「五法」是怎樣？有些是「(1) 毀淨戒」，「毀淨戒」即是「謂於諸欲中，心生愛染」，「愛染」即是愛著、貪著，「於能覺發」，「能覺發」這裏最好一個頓號；「憶念」，一個頓號；「教授」一個

頓號；然後「教誠者所」（「於能覺發、憶念、教授、教誠者所」），這樣即是什麼？這裏講有幾種人，這幾種人有一種人他能夠「覺發」你的；「覺發」是什麼？他能夠啓發你，能夠啓發你向善等等的東西。另外有些能「憶念」，「憶念」就是他令得你記得這些好的東西，即是常常提醒你，提醒你要記得這些東西，當然提醒你的是好的東西；然後就「教授」，教授一些正確的道理給你知道，特別是正法方面；「教誠」就是告訴你哪些是應該做，哪些是不應該做的，指導你這方面。

有些是指導你的正法，對正法的理解，有些是指導你的行為，哪些應該做；哪些不應該做，哪些是要學習；哪些是要避免，那些就叫做「教誠」。所以這幾類人就是指那些與你一起修梵行的人，對你有影響力的，而你對這些人「心生瞋恚」，即是對他們不好，起一種不好的心，憎恨的心，對於欲念、各種欲望「心生愛染」，如果是「心生瞋恚」，心生這種「瞋恚」，「未受尸羅，令其不受」，那些人未受戒律，會影響那些人，令他不要受，或者是「雖先受得」，雖然之前已經受了戒，「後令棄捨」，叫別人放棄這些戒律，「或使穿穴」，「穿穴」即是犯戒，棄捨戒或者犯戒。這種就屬於「毀淨戒」，「毀淨戒」是由貪及嗔而令他違犯這些清淨的戒律。

有兩方面，一個是貪，一個是嗔令得我們破戒的，令得我們不能受持淨戒的。另外就是「（2）毀多聞」，「毀多聞」就是如果我們「耽著惛睡」，「惛睡」即是「惛沉、睡眠」，兩種東西來的，但是這兩種東西有種很接近的情況，都是對境界、對要知的境不清楚、不清晰的，如果你在修定的時候惛沉，你本來是修不淨觀，你就已經矇查查（糊塗），你不知道自己要觀什麼，或者你睡眠，睡眠的時候亦然，你對境象完全沒有一種把握境象的心，所以這兩種通常是配合一起的，所以連在一起講。

「惛沉、睡眠」都是對境的不清晰。另外還有兩種是一起講的，就是「恒不寂靜」，「恒不寂靜」即是指「掉舉」，「掉舉」的那種心，即是胡思亂想、想東想西，心不能夠靜下來、定下來，就叫做「恒不寂靜」。「染污追悔」，「染污追悔」就是講我們做錯事之後會後悔，就是有個心所叫做「惡作」，是嗎？有個煩惱（不定）心所，「惛沉」是一個煩惱心所，「掉舉」是一個煩惱心所，「追悔」、「追悔、惡作」，「惡作」是什麼？是不定心所，所以如果染污、「染污惡作」就是做一些不好的東西，然後跟著又後悔，這個就要看怎樣，如果後悔而會改過，就是好的心所，如果是繼續，這就是不好的心所來的。「睡眠」也

是不定（心所），應該睡眠就沒什麼問題，但如果你修定的時候睡眠，這樣就不是那麼好，或者你學正法的時候，你卻瞞眼瞞（打瞞睡）也是不好的。但是如果大家白天工作很累，後又來上課就很難避免，這裏的意思講的大概都是出家修行的人，他們主要都是修行為主的時候，在學習的時候或者修行的時候他「惛沉睡眠」，這個情況就不是很恰當了。

所以「惛沉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」以及「常懷疑惑」，「疑惑」即是有一種懷疑，對真理常有懷疑的心，這種就構成所謂「五蓋」，五方面的「蓋」，即是遮蔽著我們，遮蔽著我們的智慧，加上我們前面剛剛講的「貪」與「嗔」，合起來就「七蓋」，一般講「五蓋」就是講「貪、嗔、疑」，再加上「惛沉睡眠」合一起的，就第四個，「掉舉惡作」也是合在一起，所以「五蓋」可以將兩種合在一起就是「五蓋」；如果將「惛沉睡眠」也分開作為一種蓋，這樣就叫做七種「蓋」，我們有時在佛經聽到「五蓋」，就是這五方面，五方面就「惛沉睡眠」成為一個蓋，因為它們很接近，「掉舉惡作」也是很接近，因為我們的心不能夠定下來，但是如果將它分開就是七種「蓋」。現在這裡講五方面，所以這裡是講「五蓋」。在「五蓋」的影響下，「五蓋」裡面這三種「蓋」就會「於所聞法不能領受」，譬如你「惛沉睡眠」，你聽法就聽得不清楚，如果你「掉舉」或者你追悔（「惡作」）一些事的時候，也是不能夠好好去領悟這個法，你若對「法」有懷疑，也是不能夠把握到，所以對「於所聞法不能領受」，就是這幾種，這幾種都是「蓋」來的，都「不能領受」。

他說，「雖初領受」，就算你在這種過程裏「領受」到、即是接受到一些東西，但是你會很快忘失的，因為你不能入心，或者好好地體會，這樣你會「尋即」，「尋即」就是很不久就會不記得了。就算你不忘失，就算你記性很好，「雖不忘失」，但是你不能夠「證決定」，不能夠確定得到「勝解」、得到「決定」、得到「觸證」，因為有個「疑」在那裡，是嗎？有疑你就不能夠深入去體會的，或者不能夠有行動，一有疑惑你就不能夠行動去做這種實踐，所以到最後你都不能夠得「證決定」。所以這裏就說「不能領受」，這裏主要講「惛沉睡眠」，這個「忘失」，很容易「忘失」就因為你的心不是寂靜，不是寂靜去聽法，然後在疑惑方面，最終你不能夠「證決定」，因為你應該不會行動的。所以這裏的三個「蓋」就會「毀多聞」，由「多聞」而能夠得證真理是會被破壞的，前面的貪、嗔兩種會破壞我們持戒、持淨戒的，其實這些，現在講的這些就是講「五蓋」，「五蓋」大家應該熟悉的，因為這是佛教的基本名詞。但是他用這種方式去表達。所以我們讀經的時候有時就要留意一下，因為有時會用不同的表達方式去講同一種東西，這樣你就要知道，就不要死咕咕

(頑固) 一定是「五蓋」就是「五蓋」，他可能是用另一種方式去講「五蓋」的。但你要貫通，即是你要通過多聞你就會貫通，不會多聞就不知道何解，分不到「五蓋」，可能連「五蓋」都不記得，諸如此類。所以這裏首先是「聞所成地」就是先要多聞，知道佛經怎樣講法，基本的名詞，或者用什麼不同的表達方式講同一種東西，譬如五蘊，五蘊也有很多表達方式的，是嗎？你要了解這些東西，你就可以讀到很多經典了。

如果你不了解，你就一定是路路障礙，即是路路都有障礙的，這樣你就沒有辦法讀下去了。如果你能夠貫通，你就很容易讀到很多東西，去了解很多。跟著另外就是講五分結那些，五種結（6）。「五種結」有「下分」、「上分」之分的。這裏的「下分」就講欲界，「上分」就講色界、無色界。「結」是什麼意思？「結」就是講煩惱，這種「結」字是煩惱的另一個名稱，所以他們講煩惱又會用很多的概念講煩惱的，大家有時要知道，當他講「結」的時候，也是指綁住我們的意思，表示煩惱的那種力量，很緊實地綁住我們，令到我們不能夠有精神的自由，他說，其中「又有二種下分」，「下分結」，這種「下分」怎樣分法？首先，「見道是修道（的）下分」，我們知道，整個修行的歷程是先見道的，然後修道就是再上一級，所以修道是、不是！見道是修道的下一個階段（下分），修道是什麼？再上的一個階段（上分），這種（見道）謂之「下分」，另一種的「下分」就這樣分，這種最多，在佛經最多這樣分，就是欲界是色界、無色界的「下分」，即是三界之中，它的劃分是色界、無色界是高一些的，欲界就低一些的，所以欲界就在色界、無色界之下，這樣謂之「下分」，但其實「下分」是有兩方面的「下分」的，比較多就是第二種講法，大家常常讀經典都會見到這個的。

這樣就「約此二種下分」，即是根據這兩種分法，就「說五下分結」。「五下分結」也是經常在佛經見到這個名詞的。這種「下分」就是講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這個，大部分是跟這個來分，這個「下分結」表示什麼？欲界的五種煩惱，叫做「五下分結」，因為欲界就是「下分」來的，「五下分結」，大家能不能分到？然後就「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（與）疑」。「薩迦耶見」剛才講過，即是「我見」，是嗎？「依初下分」，「初下分」就是剛才講見道與修道之分，「初下分」，見道是先於修道的，即是說在見道這種「下分」的時候，首先就會將「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（與）疑」會在見道的時候斷的，見道的時候會斷這三種「結」，「五下分結」即是這五種的煩惱，在見道這個階段會斷這三種結，因為經典常常講，如果見道，就是這三種東西與你脫離關係了，因為你會知道，「我」是不存

在的，你見道之後，你知道「我」是不存在，不應該還有這種「薩迦耶見」。「戒禁取」就是不適當的宗教儀式、宗教的實踐，以為這樣可以得到真理的體驗，你通過見道，你知道這些東西不是的，所以你不會再執有這種煩惱。

另外，你既然見了道，你怎還會有「疑」？是嗎？你已經如實體驗真理了，所以「疑」一定會消除的，所以第一個「下分」的分析就是在見道的時候就會斷三種結、三種煩惱，「依第二下分」，即是欲界的「下分」這種講法，就是「說貪欲、瞋恚」，欲界、欲界最主要就是「貪」與「瞋」，這兩種煩惱力量很強的。這樣在欲界的時候還有「貪」、還有「瞋」的，去到「上分」，即是色界、無色界就沒有了「瞋」，這裏就是這樣分。即是「五下分結」包括了哪五分？「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、貪、瞋」五分。

這種就是常常講的「五下分結」。然後相對來講有「二種上分」，「上分」就是「色界、無色界」，是欲界之上的，這種叫做「上分」。他說，「(7)依此二種上分，說五上分結」，即是上界的五種煩惱。第一就是「或有無差別結」，或者有些叫做「無差別結」；有些叫做「有差別結」。無差別的煩惱或者「無差別結」：謂色貪、無色貪」。色界還有貪的，但是色界沒有「瞋」了，「瞋」就已經消滅了，因為色界、無色界是禪天來的，那些禪定的境界一定是喜樂，或是喜樂，抑或是「捨念清淨」等等，所以不會有憎恨心出現的，不會有惱怒心出現的，所以只有貪而已，貪那種愛樂就會有，瞋心就不會有了。色貪、無色貪即是對禪定境界的愛著，這種貪上面這兩界它們的差別不是很大，所以這裡就無差別，或者是兩界合一來講，在這裡就講這個「無差別結」。指對禪定的貪兩種差不多的，所以這裡講他們無差別，這種煩惱無差別，色貪、無色貪。

另外就有些是「有差別」的，即是有不同的性質、不同的特質，就是「愛上靜慮者（的）掉」；這個「掉」就是掉舉了，「掉舉」是一種煩惱來的，而這種「掉舉」與什麼結合？是與貪愛靜慮方面就是有這種「掉」的出現，「掉」就表示心不能夠寂靜，何解會出現這種「掉」？既然說已經入了禪定，入定何解還會「掉」？原來就是，如果在禪定裡面你有貪，這種貪都會令你的心有動的，凡是貪都不能夠達到最靜的，所以在這裏我們稱之為「掉」，所以這種「掉」不同普通一般的「掉」，一般的「掉」動是指心想東想西那種，而這種是很貪愛靜慮的境界，這種貪亦都表示那個心不能夠達到最靜的一種境界，所以都叫做「掉」。這種是比較特殊一些的「掉」。就不是普通我們一般講入定入得不好的那種「掉」。

舉」的情形，它是貪的另一種表現來的，凡是「掉」都會令我們的心不能夠達到最寂靜的狀況，這就是要求很高的情形。如果有少少貪都有「掉」這種情形。第二種就叫做「慢」，「慢」即是「慢上靜慮者（的）慢」；我們知道「慢」即是驕傲，這種驕傲特別是對他人來講，相比他人來講有一種傲慢，即是我比你了不起，這種就叫做「慢」，是與別人對比之下出現的這種。這種人是怎樣？當他修到靜慮的時候，修到禪定的境界的時候，他內心會起一種慢，就是覺得自己高人一等，很了不起了，所以修靜慮的人很容易出現這種「慢」的心態，這種就是屬於「有差別結」，即是有一種是「掉」；有一種是「慢」。

還有一種是「無明上靜慮者」那種無明的狀況，這種就是雖然他能夠修到這種靜慮，修得禪定，但是他對禪定的性質、禪定是一種緣起的現象，通過修為的一種緣起現象，同時它亦是無常的，它可以一路進；也可以一路退的，都是有退有進等等的東西，它是有無常的情形。同時，如果這個靜慮不能夠超越，那個無明是仍然會束縛著我們的。所以如果對靜慮的本質，即是緣起、無常的本質不能夠了解，這種靜慮本身都是有「無明」這種成分在裡面，它只是屬於世間定而已，它不會有最終極的力量去剷除我們的煩惱的，所以最後不能得解脫的。所以這裏的這些煩惱是有差別的，有差別即是說，在那些能夠修靜慮的人，他們如果能夠出現一種不同狀況的那些煩惱，就有「掉、慢、無明」這三種，這三種是各別不同的，所以就有差別了。所以看到這些不同，但是對於色界禪定與無色界禪定的那種貪著就大致上差不多，那種我們叫做「無差別（的）結」。

所以「五上分結」，即是有關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，那「五分」就是「貪」，「色貪、無色貪」兩種，然後「掉、慢」，掉舉、慢、與無明三種，合起來就是五種煩惱。相對「五下分結」，最明顯的一種就是「瞋恚」沒有了，一定沒有這種的。這個「五下分結」與「五上分結」就是佛經裏面常常講的，當他一講到修行的範圍就一定講這些的，而這些大家在將來一方面讀佛經需要知道這些名詞，另外就是大家如果在修行的歷程裏面，首先要斷這個「五下分結」，是嗎？然後斷了之後，你要知道還有「五上分結」要斷的，這樣三界的「結」才能夠去除，這樣你就知道那種程序。即是首先要斷「下分結」，跟著要斷「上分結」，這樣才可以解除三界的煩惱，這種其實是講五種結，「下分結」或者「上分結」，所以是與「五」有關的名詞來的，現在講到什麼？講到修行方面了，禪定、修行方面的相關的名詞。我們今課先講到這裏。

-完-